



合同编号:0344-2020-Q

组织认证证书信息确认书

为保证认证证书准确反映组织实际情况及管理体系特点, 请将组织准确名称、地址、体系覆盖范围等有关信息正式表述如下, 以便打印认证证书时作为依据。

组织名称 (中文): 上海煜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 Shanghai Yul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组织注册地址(中文):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3 楼 F3096 室 邮编: 201100

(英文): Room F3096, Floor 3, Building 2, No.7001, Zhongchun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组织经营地址(中文):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D 座 308 室 邮编: 201100

(英文): Room 308, Building D, No.7001, Zhongchun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社会信用号): 91310118MA1JLAYG59 传真: 电话: 021-51134194

法人代表: 胡惠忠 管代/联系人(职务): 胡惠忠 组织人数: 20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类型: 二阶段

范围: 信息、通信、信号技术服务及其相关产品销售, 安防设备的销售

英文: Technical Service, Sales of Communication, Signal, Information, Products of Security.

受审核方代表(签字盖章):

组长确认:

日期: 2020年7月14日

日期: 2020年7月14日





初审/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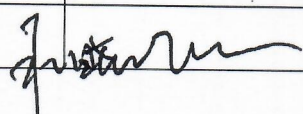
受审核方：上海煜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_ 合同号：0344-2020-Q

审核领域：■QMS/ □EMS/ □OHSMS

审核类型：二阶段远程审核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页数	应交回	交回状况	备注
1	ISC-B-I-19	初审/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	1	1 份	√	
2	ISC-B-I-20	二阶段审核任务书	1	1 份	√	
3	ISC-B-I-21	二阶段审核通知书	1	1 份	√	
4	ISC-B-I-22	文件评审报告（适用时）	2	1 份		
5	ISC-B-I-23	审核计划	2	1 份	√	需企业盖章
6	ISC-B-I-24	专业培训记录	1	1 份	√	
7	ISC-B-I-25	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	2	1 份	√	
8	ISC-B-I-26	廉洁自律声明	1	1 份	√	需企业盖章
9	ISC-B-I-27	现场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及会议记录	1	1 份	√	
10	ISC-B-I-28	多场所申报清单（需企业盖章）	1	1 份		适用时
11	ISC-B-I-29	企业在建项目清单（需企业盖章）	1	1 份		适用时
12	ISC-B-I-30	受审核方现场信息确认表	2	1 份		需企业盖章
13	ISC-B-I-31	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	若干	1 份	√	不需要打印
14	产品质量、环境监测、健康安全监测报告或其他如资质、许可证、3C、特种设备检定证书、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等法规性证明资料（复印件）					见注 3
15	ISC-B-I-32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2 份	√	
16	ISC-B-I-33	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	2	见注 2	√	企业盖章
17	ISC-B-I-34	审核组成员审核表现评价	2	1 份	√	
18	ISC-B-I-35	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表	1	1 份	√	
19	ISC-B-I-36	不符合项分布表	1	1 份	√	
20	ISC-B-I-37	观察项	1	1 份	√	
21	ISC-B-I-38	历次监督审核计划表		1 份	√	
22	ISC-B-I-39	组织认证证书信息确认书	1	2 份	√	企业盖章
23	ISC-B-I-40	审核费支出清单		1 份		
24	ISC-B-I-41	审核组现场照片	1	1 份		
25		审核方案	1	1 份		归档用
26		认证评审管理评定准则				审议用
27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审核组不填写
28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				审核组不填写



29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审核组不填写
30		☐ 中 ☐ 英文认证证书复印件				存档使用
备注						

组长签字:

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注: 1、不符合报告共交回两份, 一份附关闭材料归档, 另一份(不需要关闭材料)作为审核报告的附件单独装订, 用于监审、再认证资料传递。不带附件的审核报告发放受审核方。

2、如果一阶段为非现场审核, 则二阶段审核要填写, 并收集序号 14 要求的内容。

3、序号 27-31 由审核部归档时放入卷中。



编 号: 0344-2020-Q

二阶段远程审核任务书

1. 受审方名称	上海煜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人数		20 人		
2. 企业联系方式	人员类型	姓名	手机		座机		
	法 人	胡惠忠					
	联系人	樊莎莎	021-51134194		021-51134194		
3. 地址	注 册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3 楼 F3096 室					
	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D 座 308 室					
4. 审核信息	认证领域及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不适用条款:	(仅适应 QMS)					
	审核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第 (二) 阶段远程审核					
	认证范围:	信息、通信、信号技术服务及其相关产品销售, 安防设备的销售					
	专业代码:	29.12.00;34.06.00					
	审核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20 年 07 月 14 日 下午		2020 年 07 月 14 日 下午			
人 日:	人 日						
5. 编组所含人员 (☆表示组长)	审 核 组 成 员	组内身份	性别	注册资格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ISC 编号
	朱晓丽	组长	女	审核员	29.12.00,34.06.00	15011335853	ISC-205805
	杨杰	组员	女	审核员		13633243872	ISC-259284
6. 编组备注	对于多场所组织, 抽取的分场所共____个, 分别为: _____, 审核人日数为: Q2.0						

指派人:

时间:



编 号: _

二 阶 段 远 程 审 核 通 知 书

受审核方: 上海煜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51134194 ; 传真: ; 手机: 021-51134194

尊敬的 樊莎莎 先生/女士:

根据我公司与贵方电话/书面约定, 我们将从 2020 年 07 月 14 日 下午至 2020 年 07 月 14 日 下午 (共 0.5 天)

对贵方进行管理体系审核。

任命 朱晓丽 先生/女士为审核组长 (联系电话:)

请您对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审核领域: _

审核类型: 二阶段远程审核

认证范围: 主证书范围: 信息、通信、信号技术服务及其相关产品销售, 安防设备的销售

GJB :

审核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审 核 组 成 员

姓名	性别	审核职务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朱晓丽	女	组长	29. 12. 00, 34. 06. 00	15011335853
杨杰	女	组员		13633243872

审核组将何时贵单位与管理体系相关的方针、程序是否满足申请标准的所有要求, 并确认贵单位是否具

有满足认证业务范围的能力

审核将依据审核计划进行, 如您对审核组人选及日程安排有异议, 请及时提出书面理由。如果通知发出

三日内无回复意见, 我们将按计划进行。

*固定场所 处, 临时场所/流动场所 处。(如果遗漏, 请立即补报)

谢谢合作!

以上内容如有不明处, 请与我公司审核部联系。联系电话/传真:

发送日期:

发送人:



审核计划

受审核方	上海煜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审核方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D 座 308 室					
联系人	樊莎莎	联系电话	021-51134194	邮编	201100	
最高管理者	蒋成刚	传真		邮箱		
合同编号.	0344-2020-Q	审核领域	■QMS□EMS□OHSMS			
审核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审核目的	☒ 第二阶段审核：验证组织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 再认证：验证组织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持续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认证证书。 ☐ 特殊审核： ☐ 确定是否推荐同意扩大范围的申请并换发认证证书。 ☐ 跟踪调查投诉、曝光情况，确认获证客户是否已实施有效的整改措施。 ☐ 调查获证客户变更信息，确定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 对被暂停客户进行跟踪审核，验证被暂停原因是否已消除，以确定是否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 验证管理体系实施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					
审核范围	信息、通信、信号技术服务及其相关产品销售，安防设备的销售			专业代码	29.12.00;34.06.00	
审核准则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审核日期	远程审核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 下午至 2020 年 07 月 14 日 下午 (共 0.5 天) 现场审核于 2020 年 X 月 X 日 0.5 天					
审核语言	☒ 普通话 ☐ 英语 ☐ 其他					
审核组成员						
姓名	组内身份	性别	注册资格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组内代号
朱晓丽	组长	女	审核员	29.12.00,34.06.00	15011335853	ISC-205805
杨杰	组员	女	审核员		13633243872	ISC-259284
承诺：在审核过程中接触的有关受审核方特定产品或机密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法律要求需要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公司书面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						
审核组长			审核方案 管理人员	李永忠	受审核方 签字及公章	
联系电话	15011335853					
日期	2020.7.13		日期	2020.7.7	日期	2020.7.13



审核日程安排表

审核时间	审核员 代码	受审核部门	过程/活动/条款
2020 年 7 月 14 日			
08:00-08:30	AB	各部门负责人	微信首次会议（公司总经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加）视频巡视
08:30-09:30	B	管理层	最高管理者，体系主管部门负责人：内、外部因素相关信息的确定，监测结果的应对；相关方需求的确定；管理体系的范围；管理体系及其过程情况；领导作用和承诺；方针是否持续适宜；角色、职责与权限；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目标的策划情况及变更情况；资源的提供是否有变化；内部沟通方式和内容是否适宜及变更情况；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总则；管评实施情况；体系的运行现状及改进的要求；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结果确定改进需求和机会；资质情况。 Q:4.1-6.3, 7.1.1, 7.4., 9.1.1 9.3, 10.1, 10.3
09:30-10:30	B	采购部	部门职责和权限；目标实现情况；供应的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Q:5.3, 6.2 8.4
10:30-11:30	B	行政部	部门职责和权限；目标实现情况；部门职责的落实，人员聘用，组织知识、培训，基础设施配置与管理；过程运行环境管理；能力、意识的培养；企业知识管理的方法、措施及效果；沟通方式和内容，形成文件的信息；内部审核实施及有效性；分析与评价 Q:5.3, 6.2, 7.1.2 7.1.3 7.1.4 7.1.6 7.2-7.5 9.1.1 9.1.3 9.2
08:30-11:30	A	销售部（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部门职责和权限；目标实现情况；监视和测量设备；运行策划；与产品和服务有关要求的确定；设计开发 顾客满意；生产和服务提供、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产品防护、交付后的活动更改控制、产品和服务的放行；不合格输出的控制/纠正措施 Q:5.3, 6.2; 7.1.5 8.1 8.2 8.3 8.5 8.6 9.1.2 8.7 10.2
11:30-12:00	AB	各部门负责人	微信与受审核方沟通 末次会议
2020 年 X 月 X 日			
08:00-08:30	AB	各部门负责人	首次会议
08:30-11:30	A	销售部	现场确认审核：7.1.5 8.1 8.5 8.6 8.7 10.2
08:30-11:30	B	管理层/采购部	现场确认审核：4.1-6.3 8.4 9.2 9.3
11:30-12:00	AB	各部门负责人	与受审核方沟通 末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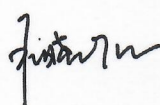
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

为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公正性和真实性，审核组郑重声明：

1. 本人及本人所在的组织在两年内未参加过对受审核方所进行的任何咨询活动；
2. 本人及本人所在的组织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关系。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如 CCAA 注销审核员资格）。
3. 不接受受审核方的回扣、礼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钱物馈赠，在审核期间食宿从简；
4. 本人亲自到审核现场完成所承担的审核任务。

注：本次为远程审核，未到现场，使用微信、视频等方式沟通

审核组成员（签名）：

 杨杰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组

日期：2020 年 07 月 14 日



廉洁自律声明

一、审核员声明：

- 1、本人没有利用审核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2、未收取受审核方提供的任何钱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礼品）；
- 3、未接受受审核方安排的过度接待，包括食宿、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
- 4、未在受审核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本次审核正常发生的交通费用报解除外）；
- 5、未要求受审核方宴请自己的亲朋好友及安排旅游；
- 6、未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如对受审核方进行咨询、培训或推销等活动；
- 7、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本人违反了相关规定，愿意接受做出的处罚。

签字：

日期：2020年07月14日

二、受审核方声明：

- 1、本公司未给予审核人员任何费用，包括现金、有价票证、礼品卷、礼品；
- 2、未安排审核人员及观察员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
- 3、未安排接待审核人员的任何亲友；
- 4、未报销上表中审核正常发生的交通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中止审核、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处理决定。

受审核方负责人签名：

张新明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及会议记录

1. 受审核方名称: 上海煜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号: 0344-2020-Q

2. 会议类型: ☒ 首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3. 审核方出席人员:

会议地点: 远程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审核组长		组员	杨杰
专业审核员		组员	
专家		验证审核员	
观察员			

4. 受审核方出席人员: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1	周萍	财务	部长	8			
2	陈明		总经理	9			
3	杨子飞	营销		10			
4	王帅	营销		11			
5	刘剑	营销	部长	12			
6	胡莹		董事长	13			
7	李新	采购	部长	14			

首次会议记录:

- 双方介绍人员;
- 说明审核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确认体系覆盖的产品和场所;
- 简要介绍审核计划、审核方法及沟通渠道;
- 确认企业的保密事宜;
- 确认审核组的安全及应急情况对策;
- 介绍审核报告的方法及步骤;
- 介绍有关审核可能被中止的情况;
- 请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记录人/日期:

2020.07.14



末次会议签到及会议记录表

1. 受审核方名称：上海煜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号：0344-2020-Q

2. 会议类型： ☒ 末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0 年 07 月 14 日

3. 审核方出席人员：

会议地点： 远程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审核组长		组员	杨杰
专业审核员		组员	
专家		验证审核员	
观察员			

4. 受审核方出席人员：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1	周萍	财务	部长	6	胡志心		董事长
2	陈明		总经理	7	李新新	采购	部长
3	杨云飞	营销		8			
4	王帅	营销		9			
5	刘剑	营销	部长	10			

末次会议记录：

■感谢受审核方的合作与帮助；

■重申审核的目的、依据和范围，确认体系覆盖的产品和场所；

■简要介绍审核情况，对管理体系做出综合评价，肯定受审核方在管理工作上的优点和成绩，并说明审核抽样局限性；

■宣读不符合报告，征求受审核方意见；同受审核方商定纠正措施完成时间及纠正措施的要求；

■宣布现场审核结论，并说明现场审核结论只是推荐性结论；

■重申保密规定和申诉、投诉和争议规定；

■介绍认证注册的程序，说明证书、标志的使用要求；

■说明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要求；

■请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记录人/日期：

2020.07.14



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

受审核方名称	上海煜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GB/T 19001-2016idtISO 9001:2015	合同编号	0344-2020-Q
审核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远程审核		
审核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审核员证号
	朱晓丽	组长	2018-N1QMS-2205805
	杨杰	组员	ISC-259284
审核组工作情况	1、审核开始日期：2020.07.14 上午 2、审核结束日期：2020.07.14 下午 3、是 ☒ 否 ☐ 按审核计划进行审核 4、是 ☒ 否 ☐ 按程序进行审核 5、审核是 ☒ 否 ☐ 独立、公正、认真负责。 6、审核气氛是 ☒ 否 ☐ 融洽。 7、审核组是 ☒ 否 ☐ 遵守保密要求。 8、审核组是 ☒ 否 ☐ 守时、讲究效率。 9、审核中有 ☐ 无 ☒ 违背事实情况。 10、有 ☐ 无 ☒ 傲慢无礼、态度粗暴情况。 11、确认审核组成员与审核计划人员 ☒ 一致 ☐ 不一致 不一致情况：		
受审核方意见	对审核组审核工作 ☒ 满意（优） ☐ 较满意（良） ☐ 不满意（差） ☐ 其他意见（含对专业审核员/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提出评价意见） ☐ 优 ☐ 良 ☐ 差  （签字/盖章）		
	日期：2020.07.14		

注：请审核组长填写审核组成员信息及以上部分的内容，请受审核方填写审核组工作情况及以下部分内容，可寄回我公司审核部审核人员管理岗或装入信封封好后由审核组长带回。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I-16 审核员现场评价(03 版)

审核员现场评价记录

审核员姓名: 杨杰		现场见证人姓名: _____ 总分: _____ 分		
审核员注册级别: ☐ 实习审核员 ☒ 审核员 ☐ 优秀审核员		审核员类别: ☒ QMS ☐ EMS ☐ OHSMS		
认证企业名称: 上海煜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2020 年 07 月 13 日 下 午/2020 年 07 月 14 日	
审核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第 (二) 阶段				
考核点	权重	评分项	计分方法	分数
1. 现场审核	50%	① 签字错误或未签; ② 存在与认证企业无关的内容; ③ 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 (包括未写明、作废); ④ 现场审核抽样量 (测量过程) 不足 (包括数量不足、未覆盖审核范围); ⑤ 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 ⑥ 现场收集的认证企业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 ⑦ 缺少部分条款、过程、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 ⑧ 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报告, 做出虚假认证结论 (与实际不符); 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	第①项: 扣除 1 分; 第②项: 扣除 2 分; 第③项: 扣除 3 分; 第④项: 扣除 5 分; 第⑤项: 扣除 10 分; 第⑥项: 扣除 10 分; 第⑦项: 扣除 10 分; 第⑧项出现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视情节严重扣 1-5 分	
2. 不符合项	7%	① 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符; ② 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 ③ 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3 分/次。	
3. 职业素质	13%	4.1 着装不整; 4.2 审核现场言谈举止过激, 以蔑视性言语指责受审核方人员; 4.3 索要/接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 4.4 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 4.5 不到现场、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冒名顶替等现象。	第 4.1 项: 扣除 3 分; 第 4.2 项: 扣除 3 分; 第 4.3 项: 扣除 5 分; 第 4.4 项: 扣除 5 分; 第 4.5 项: 扣除 100 分	
4. 增值服务	30%	5.1 善于发现问题, 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 5.2 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 另有奖励; 5.3 善于与企业沟通, 为企业体系持续运行, 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 5.4 善于与企业沟通, 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 5.5 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环保、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 (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	第 5.1 条: 5 分; 第 5.2 条: 5 分; 第 5.3 条: 5 分; 第 5.4 条: 5 分; 第 5.5 条: 10 分;	



审核组长单次考核评价表

姓名	朱晓丽	认证名称名称	上海煜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领域	☒ QMS ☐ EMS ☐ OHSMS
容考核点	权重	评分项	计分方法	分数	备注
一、审核作业					
1. 文审	5%	1.1 受审核方体系文件(含质量手册、程序等)与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不一致, 包括: 组织结构、产品/服务、受审核方人数、地址、外包及删减情况。 1.2 其他不一致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2 分/次		
2. 审核计划	10%	2.1 审核计划与公司下达的审核计划书的一致性: ①审核日期不一致; ②审核范围、专业代码不一致; ③审核组成员、审核职务不一致; ④其他不一致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5 分/次		
		2.2 审核计划策划: ①不满足 8 小时; ②减少或遗漏审核条款(关键场所、部门、必审条款、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③安排级别审核员同组审核, 但未进行分工; ④安排级别审核员审核的领域不具备相应注册资格; ⑤安排技术专家与专业审核员同组审核; ⑥安排非专业人员审核专业条款和过程; ⑦安排实习审核员/技术专家单独审核; ⑧未安排删减合理性确认; ⑨未安排对上次不合格项现场的验证; ⑩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 3 分/次。		注:造成严重后果的: 如补充审核、审核无效的扣除 10 分;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 20 分/次。
		2.3 审核计划调整说明的要求: ①同审核组中不同审核员分别在不同城市进行审核, 但现场审核计划中未明示“首末次会议”如何进行(如: 电话、视频等), 路途安排等; ②现场变更时, 未在审核计划中进行说明; ③多场所抽样未明示理由; ④其他应说明的事项未明示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扣除 0.5 分/次。		
		2.4 未按要求进行签批	扣除 0.5 分/次。		



3. 现场审核	30%	3. 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 ①签字错误或未签; ②存在与受审核方无关的内容; ③存在与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一致的情况, 包括: 条款、过程、部门、审核组成员、审核范围、受审核方人数、地址; ④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不准确 (包括未写明、作废); ⑤现场审核抽样量不足 (包括数量不足、未覆盖审核范围); ⑥审核及抽样证据均未在本次审核覆盖周期内; ⑦现场收集的受审核方与审核相关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有误 (包括: 未按公司要求收集相关资质、收集的资质过期或不真实); ⑧缺少部分条款、过程、运行部门的审核记录; ⑨未向企业说明该审核项的作用; ⑩其他审核记录及审核证据不满足要求的情况。	第①项: 扣除 1 分; 第②项: 扣除 2 分; 第③-⑤项: 扣除 3 分; 第⑥-⑨项: 扣除 5 分;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视情节严重扣 1-5 分		注: 1. 造成严重后果的; 如补充审核、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 2.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 20 分/次。
4. 审核报告	15%	①未使用正确版本; ②报告填写漏项; ③文审报告内容不一致, 包括: 人数、内审评审时间、部门 ④填写内容与审核记录/审核计划书不一致, 包括: 人数、经营地址/生产地址、认证范围; ⑤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	第①②项: 扣除 2 分; 第③④项: 扣除 3 分; 第⑤项视情节严重扣 2-5 分。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 20 分/次
5. 不符合项	5%	①不符合关闭的证据未附或与开具的不符合内容不相符; ②不符合验证关闭的时间不符合逻辑; ③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扣除 2 分/次。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 20 分/次。
二、个人行为					
1. 作业行为	15%	①索要/接受受审核方钱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 ②报销与该次审核无关的费用; ③恶意损坏公司声誉或形象; ④未能进行现场审核, 未及时通知相关调度, 审核组擅自调整或缩短审核时间的; ⑤受审核方相关信息 (包括: 人数、地址、审核范围) 发生变更未及时反馈的; ⑥编造或出具失实的审核证据及相关工作记录、报告, 做出虚假认证结论 (与实际不符); ⑦审核组长未按时归卷; ⑧交回的审核案卷不完整 (包括: 应附记录表单不全、案卷中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加盖受审核方公章); ⑨认证决定部提出的问题未反馈, 造成认证评定超期; ⑩其他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	第①③④⑤⑥⑨项: 扣除 5 分; 第②⑦⑧项: 扣除 2 分; 第⑩项: 视情节严重扣 2-5 分		注: 造成严重后果的: 如补充审核、审核无效的扣除 15 分; 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情况属实的, 扣除 20 分/次。第⑦项: 如因受审核方原因造成晚归卷, 受审核方出具相关说明后不纳入考核



ISC-B-I-34 审核组考核评价表(03

2. 增值服务	20%	①善于发现问题，并为企业提供了解决方案； ②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所提出建议如被公司采纳，另有奖励； ③善于与企业沟通，为企业体系持续运行，企业主动派人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 ④善于与企业沟通，让企业主动为公司推荐相应企业； ⑤帮助企业将认证要求纳入供应商质量、环保、安全的技术控制之中。 (以上各条下均有文字记录)	第①-④条每条：3分； 第⑤条：8分；		
3. 否决项		①因个人过失导致认证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法律追究的 ②接到客户投诉或在审核员中负面影响严重的	不再聘任组长		
认证部考核人	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QMS 不符合项分布表

[illegible]



10.6	8.5.5													
10.7	8.5.6													
8.6	8.6/11.1、11.2、 11.3													
8.7	8.7/8.5、9.4、 11.5													
9.1	9.1.1/3.4.2、 11.1.1、11.2、 12.1、12.2.1-2													
	9.1.2/10.7.4													
	9.1.3/12.1、12.2													
9.2	9.2/12.2													
9.3	9.3/12.4													
10.1	10.1/12.1													
10.2	10.2/12.3													
10.3	10.3/12.5													
投诉与事故														
证书及标志使用														
上次不符合整改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合计	Y													
	X													

注：1、X 表示严重不符合，Y 表示一般不符合；

2、不符合个数可以脚注数字表示，如 X1 表示 1 项严重不符合，Y1 表示 1 项一般不符合。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I-37 观察项 (建议项) 03 版)

[illegible]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I-38 历次监督审核计划表(03版)

QMS/J 历次监督审核计划表

受审核方单位：上海煜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10.2/12.3★			√													
10.3/12.5	√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的验证★	√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															
投诉或事故★	√															
监督抽查情况★	√															
体系变动★	√															

注：带★的项目每次监督审核必查。三年全部覆盖。

历次监督审核计划表（信息记录）

审核类型	审核信息 ^注
初 审	组长：
第一次监督审核	组长：
第二次监督审核	组长：

注： 1. 下次审核应加强审核的部门、要求（计划变动，本次薄弱环节）；
 2. 需知信息：异地分布情况、车间（分公司）的产品等；
 3. 其他信息：本次不能审或拿不到证据，必须在下次审核或索取证据的（如：冬季锅炉不安装，本次抽样的建筑类型和下次应抽样的建筑类型，年度技监局等的检验试验的信息等）。

QMS 审核中须收集的记录或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0344-2020-Q。

受审核方名称: 上海煜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自己的文件和记录请提供 Word/Excel/PPT 格式; 标☆的外来材料请提供扫描原件;
请在“有”列划√; 如相关资料不能提供时, 请在“有”列划×, 并说明原因
注: 监督审核时只需要提供近一年内发生变更和每年度运行的证据。每次监督审核必须提供见※

项目	有	没有提供的原因说明
1. ☆组织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2. 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 包括质量方针/行政组织结构图或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图;	√	
3. 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无
5. 工艺流程简图;	√	
6. 产品执行标准清单; 若为企业标准需提供电子版标准	√	
7. 质量目标及完成情况; ※	√	
8. 近一年内的内审及管理评审会议报告; ※	√	
9. ☆由具有法定资格的产品检测机构在有效期内出具型式检验报告; (产品标准有要求时) ※	√	
10. ☆和质量有关的特种设备清单及附件近一年内的检测报告 (如安全阀、锅炉、叉车等) 及特种设备使用证※		无
11. ☆和质量有关的检测设备清单及附件近一年内的校准报告 (涉及最终产品检验使用) ※		无
12. ☆由所在地(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一年内未因质量问题受处罚的证明; (如可行) ※		无
13. ☆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的证据、整改措施 (如发生) ※		无
14.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需企业盖章); ※	√	
获证组织是否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	☒ 否	☐ 有 (需描述发生事故)
获证组织是否有受到行政处罚	☒ 否	☐ 有 (需描述)

收集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审核组长签字:

自我声明书

兹证明本组织上海煜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
营活动符合 ☒ 相关标准/☒ 技术规范/☒ 客户合同的要求。

我公司的 ☒QMS 管理体系 ☒ 自体系建立以来
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认证机构的要求，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特此声明！

上海煜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